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发〔2026〕3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业务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江苏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江苏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第四条 思想品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作风，品行端正。

第五条 学业标准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较好掌握本专业

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应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标准：理工科类学生 65 分，文科（含艺体）类学生 70 分；

（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三门专业核心课程单科成绩标准：理工科类学生 70 分，文科（含艺体）类学生 75 分；

（三）毕业论文（设计）及其他实践环节成绩合格。

第六条 外语成绩要求

（一）非英语专业学生，须达到下列成绩标准之一：

1.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笔试成绩 50 分；

2.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六级（CET-6）成绩 355 分；

3.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升本）成绩 60 分；

4.雅思成绩 5.0 分；

5.托福成绩 50 分；

6.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高校联盟英语考试成绩 60 分。

（二）英语专业学生，学位第二外语成绩标准为 60 分。

雅思和托福成绩截至申请学位时 2 年内有效，其他外语成绩截至申请学位时 6 年内有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籍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二）在籍期间存在考试作弊行为的；

(三) 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四) 因其他特殊原因,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不授予学位的。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审核程序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本人申请: 学生在毕业当年规定时限内, 向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学士学位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 初审评议: 各专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授予条件,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 汇总审核: 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汇总审核初审通过材料, 提交至教务处。

(四) 材料复核: 教务处对材料进行复核, 并提交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 终审决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作出决议。

(六) 证书颁发: 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对已授学士学位者,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作出撤销其学士学位授予的决定, 并收回已发学士学位证书。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经注册的, 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一）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获得学位证书的；

（二）在申请学士学位过程中，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的行为，经核查确认的。

第十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撤销等处理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决议作出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 3 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受理复核程序，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决定，同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制作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内容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制作，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之日为准。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和档案馆核实，可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苏师范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苏师大学位〔2022〕2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和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共同负责解释。